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全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天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貫鼎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庭錄音乃法庭活動之紀錄，載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資訊，則法庭錄音內容之交付，固有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作用，亦涉及法庭公開與個人資訊保護等重要權益之衡平，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明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前於本院107年度上字第224號給付貨款事件審理中，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調解成立，惟現相對人聲請繼續審判，由本院112年度續字第1號審理中。聲請人為了解系爭給付貨款事件準備程序審理及調解過程實際狀況，聲請交付本院107年度上字第224號事件107年12月11日及108年1月1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上字第224號給付貨款事件之當事人，上開事件於108年1月15日經兩造合意將該事件移付調

01 解，並於當日調解成立而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
02 開民事卷宗閱明無訛。又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
03 效力；另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分別為
04 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、第416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聲請人
05 聲請交付系爭給付貨款事件法庭錄音光碟之期間應自開庭翌
06 日起至該事件調解成立終結後6個月內，計算至108年7月15
07 日即已屆滿。惟聲請人遲至112年8月9日始為本件聲請，有
08 本院收狀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顯已逾上開6個月之法
09 定期間，自非合法，不應准許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12 民事第一庭

13 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14 法官 吳芝瑛

15 法官 林雅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林宛玲